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35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24P012772_1140135576_114D2053997-01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於開學日前，確實完成環境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
消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5805132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學校於開學日
前，完成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責成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
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校園、權管
的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所屬設備設施之
巡檢與環境管理；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
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熱點及校
園內工程施工等場所，於開學前應持續派員加強校園巡
查及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消工作，並積極配合中央及地
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防疫應處工作。

(二)為強化病媒蚊傳染病防疫能力，請定期對校內各責任區

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及委外相關人員等，辦理校園環境巡檢、清消及傳染病防治等增能訓練，必要時邀請公衛生或環境相關專家學者入校協助。

(三)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並提醒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各項通報作業，並持續觀察學校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，請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辦理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入校民眾病媒蚊傳染病防治等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三、有關病媒蚊傳染病防疫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